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申請單

☆到校後直接進班或其他處遇方式,並將此單交給輔導組長。

☆由註冊組長上網完成復學手續。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.10.26. 桃教學字第 1110099898 號辦理

學生_____

	於	年	月	日申請	復學,敬請同意。	
到 校	〕日期:	月	日			
請學生至各處室 核章:						
	及 導 師 \輔 教 師		生教組	1. 長	學務主任	
			輔導組	. 長	輔 導 主 任	
尋獲相關資訊:						
(-)	□ 經警政	文單位協 尋	□ 非經警	政單位協尋	□ 未尋獲	
((尋獲日其	月: 月	日)			
(-)	家訪類別:	∶ □ 學校家	訪 🗌 學校	及強委會家	訪 🗌 學校及社政家訪	
□ 學校、強委會及社政家訪						
3	家訪日期:	月	日			
,	家訪紀錄:	:				